114 年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結果情形表

分數區間（滿分 10 分）		普通法院
極佳	9 分至 10 分	
佳	8 分至 9 分	臺灣高等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7.5 分至 8 分	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
	7 分至 7.5 分	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說明：依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評分標準換算，各級法院之審判績效、行政績效及綜合評比 3 項分數總分，**均落於「佳」**(6 分以上，未滿 9 分)；為予區別，將「佳」之分數區分為 3 區間。

114 年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結果情形表

分數區間（滿分 10 分）		專業法院
極佳	9 分至 10 分	
佳	8 分至 9 分	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	7.5 分至 8 分	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

說明：依各級法院團體績效評比辦法第 4 條第 3 項之評分標準換算，各級法院之審判績效、行政績效及綜合評比 3 項分數總分，**均落於「佳」**(6 分以上，未滿 9 分)；為予區別，將「佳」之分數區分為 2 區間。